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3101      债券简称：拓斯转债

##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3,500万元整（其中，为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新增担保额度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事项为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付款担保、采购担保及销售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函、保证合同等）等，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及担保事项将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

合同约定。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4 个月内有效。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7,000 万元整（其中，为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为 34,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事项为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

等相关业务）、付款担保、采购担保及销售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函、保证合同等）等，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及担保事项将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的合同、法律文件。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斯达智能环境技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769XY2023049186），拓斯达智能环境技术向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授信额度 5,000 万为续期，此次续期不占用截至本公告日剩余可用的担保额度；授信额度 1,000 万为新增担保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到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公司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拓斯达智能环境技术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拓斯达智能环境技术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审议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实际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的担保额度
东莞拓斯达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9,000	1,000	45,300	46,300	2,700

注：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拓斯达智能环境技术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整，担保期限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预计担保额度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审议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尚未包含上述预计担保额度30,000万元整。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东莞拓斯达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保证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担保范围：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东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拓斯达智能环境技术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东莞银行（或招商银行东莞银行下属机构）和拓斯达智能环境技术原签有编号为 769XY2022043281 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7、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东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累计担保总额度为 169,500 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 135,500 万元；

为客户提供的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累计担保额度 9,000 万元,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累计担保额度 25,000 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2.23%,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84,085.10 万元(含本次新增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8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